

千年荔乡 风韵悠长

美景佳肴农事体验两不误,荔乡旅游线路打造吃观玩住行一站式田园文旅综合体项目

文/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邓晖晖 通讯员 曾群芳 图/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黎雄



沿着结满果实的果林边穿行,看着虬枝屈节、根若盘龙、枝干交错的老树年复一年的开花结果,品尝着果实的甜蜜和当地的特色菜肴,能让人梦回大唐……这是一条能品尝传承千年味道的旅游线路。近日,记者踏上了这条远近闻名的荔乡旅游线路,一边赏景一边品尝荔枝,感受舌尖上传承千年的味道。

“一骑红尘妃子笑”,1300多年前,以荔枝为媒,一代名宦、冼夫人的六代孙高力士把家乡高州贡园的新鲜荔枝快马加鞭运到长安给杨贵妃品尝。如今,高州市推出的荔乡旅游线路,融合“杨贵妃、荔枝、贡园、大唐文化”等元素,结合江南水乡风韵,打造荔乡田园综合体。从荔乡广场出发,经过中国荔枝博览馆、国家荔枝种质资源圃、拴马树公园、根子镇柏桥村贡园、状元道、唐诗主题园、红荔阁、水墨桥头,一直到浮山岭,这条旅游路线一路穿过了绿树红荔,最是让人印象深刻。

千年荔枝古树诉说着往日故事

被誉为“中国荔乡”的高州,荔枝种植有2000多年的历史,是我国最早种植荔枝的地方。据考证,唐朝高力士贡奉给杨贵妃品尝的荔枝就摘于高州市根子镇柏桥村的贡园。柏桥村的贡园是高州现存最古老的荔园,据史载有“荔枝博物馆”的美誉。

在贡园里存有古荔枝树39棵,这些古树的树龄至少有500年,最长的达到1300多年树龄。这些荔枝古树虽然饱经千年风吹雨打,却仍根深叶茂,盘根错节,虬卷弯曲,身上镶满岁月的沧桑。尽管这些荔枝古树都已巍巍老矣,却依然年年花事不绝,岁岁果压枝头,灿烂地绽放着满树的辉煌。每到荔枝成熟的季节,贡园内一棵棵荔枝古树果实挂满枝头。贡园内遮天蔽日的古荔枝树,红绿相间,相得益彰。望着这些荔枝古树,品尝着千年之前的荔枝味道,似乎在听着荔枝古树把关于“一骑红尘妃子笑”的故事娓娓道来。

充满茂名地方特色的荔枝美食

如果品尝荔枝,不足以满足口舌之欲,那么高州荔枝宴是最佳选择。毕竟在茂名看来,荔枝除了剥皮直接吃之外,还可以沾盐、沾酱油吃,甚至能炸、炒、蒸、焗、焖、炖……做成一席充满地方特色的荔枝宴。

既然是荔枝宴,自然要处处体现荔枝文化特色。在古乐悠然中,餐具、餐巾、台布、椅套、席垫均印有国画“荔枝”的统一标识,餐桌中央摆着“荔乡一景”的食物雕刻摆盘,浓缩了大唐荔乡的诗情画意:有亭台楼阁,有小桥流水,有站在红荔树下顾盼生辉的仕女……服务员身穿国画荔枝旗袍,手托餐盘,徐徐走来,婀娜多姿。人和景相互映衬,水乳交融,宴席还未开始,客人就已陷入如梦似幻的意境里。

以荔枝为主角的菜陆续端上了桌面:爆浆荔枝球、荔枝干养生汤、荔枝飘香、荔枝木烧鸡、荔枝木烤羊排、像生荔枝球、椒盐荔枝蝉……这是一件件色香味俱全的艺术品,传统风味与现代烹饪技术的结合,仅看色相,光闻味道,就让人垂涎欲滴、胃口大开。

“我们设计这条荔乡旅游线路,就是想让游客到茂名来看茂名的荔枝历史文化,品尝荔枝的香甜。”市文广旅体局负责人告诉记者,接下来荔乡旅游线路还要把沿路的特色小镇、农业公园、古村落驿道、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资源联合起来,打造一个吃、喝、玩、乐、住一站式的田园综合体项目,“让游客来茂名徜徉在荔枝的海洋中,让游客们流连忘返!”



学习《信访工作条例》 增强依法信访意识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信访工作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条例总结党长期以来领导和开展信访工作的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工作制度成果,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

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是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遵循。根据安排,5月份为集中开展条例宣传月,我市采用多种形式,推进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

解矛盾纠纷的良好环境。现将信访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以问答的方式呈现,借此帮助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理解,增强依法信访意识,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共同维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信访工作条例问答

问:《信访工作条例》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答: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信访工作条例》从2022年5月1日起已正式施行,原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信访条例》同时废止。

问: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答:《信访工作条例》中规定信访工作需要遵循五个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三是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四是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五是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

问:信访人一般应当通过什么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可以采用哪些方式信访?

答:信访人一般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群众可以采用网上信访、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反映情况,其中网上信访

的方式最便捷,我们建议群众优先考虑通过网上信访渠道反映问题。

问:采取走访形式反映问题的,应当注意什么?

答: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不得越级走访。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

问: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被禁止的行为有哪些?

答: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1)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用车,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2)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3)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4)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5)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6)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问: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的时限是多长时间?

答: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不属于通过法定途径办理的《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

条第1-5款规定的情形应当通过法定途径(办理)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问:信访事项正在规定的办理期限内,信访人可以重复信访吗?

答: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中的,信访人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问:信访人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该怎么办?

答: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符合信访途径解决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

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

问:《条例》对涉法涉诉事项有什么规定?

答:《条例》明确了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问: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如何对待群众的诉求?

答: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问: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在信访工作中的职责是什么?

答: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问:《条例》构建了怎样的信访工作监督体系?对违反规定的情形如何进行责任追究?

答:《条例》构建了包括监督责任、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在内的监督体系:一是强化信访工作督查;二是强化信访工作考核;三是强化信访部门“三项建议”的职责。同时,《条例》对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形和方式作出明确规定。

(茂名市信访局 供稿)